

湘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28日至7月底，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工作情况进行了集中巡察。2020年9月8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提出了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根据《关于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潮湘巡一〔2020〕1号）的要求，我局党组就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在巡察组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我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按照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真正做到对问题不遮掩、不回避，以最坚决的态度、最积极的办法、最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2020年9月8日，巡察情况反馈会后，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在全局范围内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将巡察组会议精神传达到局每一位同志。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陈贤德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楚璇任副组长，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具体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局党组书记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局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

责”要求，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指导把关，各股室（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整改问题逐个落实责任，从根本上形成领导统筹协调、各股室齐抓共管的问题整改机制。

（二）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对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逐项梳理，局党组书记亲自起草、把关制定了《潮州市湘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围绕6大方面21条反馈意见，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责任成员、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三）注重标本兼治，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注重举一反三，追究根源、标本兼治、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做到力度不松、温度不降，促进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以巡察整改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同时，将巡察整改工作与做好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相结合，以巡察整改推进工作，以工作成效检验巡察整改效果。

到目前,6方面21条反馈意见在时限内能完成整改的已整改,需长期坚持的具体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按照计划有序推进整改,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一）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集体学习走过场的问题，局党组动员全局上下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组领导带头利用“学习强国”“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进行学习，丰富理论学习形式，夯实理论基础，重视学习效果，防止口号化、空泛化等形式主义，把重点发言和研讨交流、个人自学和集中研学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别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双拥共建、烈士褒扬、优待抚恤等方面作出一系列的重要论述，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全面发展，不断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针对个人理论学习效果不佳的问题，局党组要求党员干部除了集中学习之外，还要利用业余时间，增强个人学习，坚持全面准确，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真学、真信、真用、真行上下功夫，全面掌握应会知识点，推动党员学习入脑入心，使党员干部不断有新进步新领悟，不断提高运用政治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3、针对调研作风不严实的问题，局党组严格要求局全体同志个人材料必须本人撰写，坚决抵制抄袭现象，如有抄袭者，将进行严厉批评，并需在全体同志会上作自我检讨。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4、针对组建工作落实慢作为的问题。我局党组已在2020年9月18日，按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内设股室股长任命提拔事项。并积极向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等有关部门争取启用行政编制和公益一类事业编制。同时，为使队伍业务能力更适应岗位需要，2020年7月6日，经局党组讨论决定对局综合业务股及下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分工调整，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二）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和政治担当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5、针对对党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的问题。局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把党组工作放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既履行好对本单位业务工作的领导责任，聚焦重大事项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又履行好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责任，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并针对党组设置不健全的问题，局党组已在巡察反馈意见后立即向组织部门汇报，争取配齐配强党组成员，完善党组班子配备。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6、针对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明显的问题，局党组立行立改，对中央和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政策法规及重大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在局党组会议和党组中心组会议上进行传达学习，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统筹和系统研究，确保上级有关精神在本单位落地落实。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执行党组会议议事决策程序，注意充分酝酿、沟通。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7、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局党组进一步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定期做好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汇报意识形态工作。通过党组中心组、局党支部会、局全体同志会组织全体同志全覆盖学习，在全局营造了浓厚的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热潮，利用宣传栏、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宣传工作动态，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局全体同志的法治意识，切实维护党的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积极稳妥引导舆论导向，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传播正能量。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三）关于“党建工作抓而不实，组织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8、针对政治生活开展不严格的问题，局党组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富有特色、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的主题活动，增加学习“自选动作”。积极组织开展了“八一”建军节及组织局

党员干部参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开展的“9.30 烈士公祭活动”等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进了军政、军民团结，并激励局全体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心用情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同时，以“双创”为契机，积极参加区有关部门组织的“爱国卫生行动”及“交通文明行动”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全体党员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当先锋、作表率。

同时，局党务工作者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学习，在以后的党务工作开展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民主评议党员评议过程和事后公开环节。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组织召开好每一次民主生活会，按要求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辛辣味、民主味，真正达到推动工作、提高效能的目标。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9、针对选举工作把关不严的问题。局党务工作者进一步加强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提高了党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今后，党支部换届工作，将严格执行换届纪律，按照规定程序履行。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0、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规范、健全党支部会议记录，完善党支部会议记录议题、出席人、缺席人、列席人等要素；在以后的学习会后，党员干部做到进行心得学习

交流、讨论，并形成讨论意见。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四）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漏洞，廉政风险防控缺失”问题的整改情况

11、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立即完善局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审核程序，支出凭证标明经手人、证明人和审批人。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2、针对节日慰问支出审批要素不全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局财务人员对已入账凭证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附件不全及要素不全的都予以补充、完善，在以后的“八一”、春节慰问部队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支出都做到审批要素齐全。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3、针对财务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经局党组研究决定修订《湘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干部职工婚丧喜庆、生病慰问的具体标准。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4、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局资产管理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补录入联想台式计算机、格力空调、饮水机等产品的型号，做到账实相符。同时，资产管理员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工作水平。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五）关于“主动担当精神不足，单位职能发挥有差距”问

题的整改情况

15、针对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力度不够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坚持以政策办实事、办好事的总体思路，先后多次到全区各镇（街道）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召开座谈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积极和退役军人代表座谈、重点优抚对象座谈，面对面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利用春节、“八一”等节日和“大走访”活动不定期走访退役士兵，做好政策的解释解答、宣传普及；专门编印内容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优抚政策宣传及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流程手册，进一步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让办事流程更加简易明了，确保了政策宣传更加普及、到位。同时，严格按程序做好各类优抚对象及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认定、审批、申报工作，对新增对象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真真正正做到了政策有着落、政策有落实、政策有保障，依法依规维护优抚对象及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确保优抚对象和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抚恤金的及时、准确发放。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6、针对信访工作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接访同志对来访退役军人按照《湘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受诉求及办理工作流程图》进行接访，进一步规范信访件办理工作，做到来访登记信息全面，领导对信访诉求做好批示，确保每件信访件运行轨迹清晰、处置流程规范、核查处理到位。并做到今后在办理信访件过程中，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联系，切实增强信访件办理实效。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7、针对个人信息核对管理不严谨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严格要求局全体同志，在工作中，要做到严谨细致，确保不出纰漏，不给工作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严格实行证照集中保管，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出国(境)证照管理信息台账，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8、针对指导、监督和培训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的业务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局党组成员及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定期不定期到各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和调研，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业务和服务水平。特别是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局党组领导及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多次到各镇（街道）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及督查，确保星级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结合“大走访”，认真落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工作要求，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着力解决服务对象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各类优抚对象日常服务，对各类优抚对象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到不回避并及时纠正；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积极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各种困难，做到真真正正为退役军人谋利益。

三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于2020年8月7日发文至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求下一年度有意愿到异地进行祭扫的烈士亲属，于2020年9月1日前到我局进行申请，进一步掌握开展

烈士祭扫工作的有关情况。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六）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缺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扎实”问题整改的情况

19、针对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局党组进一步强化主体意识，党组一把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主动承担起领导和组织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意识，把管事与管人、抓业务工作与抓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起全面责任，结合单位实际按年度进行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不断推动本单位、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同时，努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0、针对日常管理和纪律教育形式化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通过局机关全体同志会、“纪教月”活动等载体，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规党纪法律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局党组书记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的示范作用，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管，督促全体机关干部廉洁从政。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力戒“四风”现象，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局落地生根，严格监管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一把手经常积极开展党内谈话工作，要求党员干部严守纪

律规矩，并结合单位实际对党员干部提具体要求。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1、针对存在廉政风险点的问题。区委第一巡察组指出我局党组成员只有 2 名的问题，局党组已积极向组织部门汇报，争取配齐配强党组成员，完善党组班子。2020 年 9 月 9 日，经党组会议决定，明确班子专人分管财务及下属单位。在以后，专项采购和慰问等支出都结合实际明确廉洁纪律要求，强化红线思维。

整改成效：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三、巩固整改成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党的观念和党性意识，切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退役军人事务开展的强大动力。

（二）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提高基层党建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把巡察整改工作与作风建设紧

密结合起来，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向好向善发展，树立局干部的良好形象。

（四）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局党组将继续提高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直面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相关问题，认真总结整改落实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自身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推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稳健发展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768-2398295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春晖路1号

邮政编码：521000

电子邮箱：xqtyjrswj@126.com

潮州市湘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2月8日